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明，創業板較適合於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為34,56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32,219,000港元增長7.3%。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1,275,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第一季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收入	2	34,560,221	32,218,983
銷售成本		(31,598,933)	(30,767,362)
毛利		2,961,288	1,451,621
其他收入	3	9,791,320	4,247,6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58,571)	(250,1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78,360)	(1,531,036)
行政開支		(8,193,898)	(7,504,883)
財務費用		(1,208,959)	(270,95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12,820	(3,857,780)
所得稅開支	5	(38,000)	(50,000)
期內溢利／(虧損)		<u>1,274,820</u>	<u>(3,907,780)</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444,195)	350,28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444,195)	350,2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30,625</u>	<u>(3,557,50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0.040	(0.125)
— 攤薄		0.040	不適用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港元	已收 認購股份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0,886,700	30,000,000	214,470,073	1,360,008	7	15,204,944	(1,404,299)	3,411,187	113,080,885	437,009,505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 發行股份	1,500,000	(27,000,000)	26,961,939	-	-	-	-	(1,461,939)	-	-
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 股份所支付之現金	-	8,800,000	-	-	-	-	-	-	-	8,800,00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500,000	(18,200,000)	26,961,939	-	-	-	-	(1,461,939)	-	8,800,000
期內虧損	-	-	-	-	-	-	-	-	(3,907,780)	(3,907,780)
其他全面收益 — 海外業務換算	-	-	-	-	-	350,280	-	-	-	350,2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50,280	-	-	(3,907,780)	(3,557,5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2,386,700	11,800,000	241,432,012	1,360,008	7	15,555,224	(1,404,299)	1,949,248	109,173,105	442,252,00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3,236,700	-	249,769,808	1,360,008	3,482,731	17,386,926	91,768	1,120,818	(27,932,934)	308,515,825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	-	-	-	-	-	-	(1,120,818)	1,120,818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1,208,826)	-	-	-	1,208,826	-
於二零一三年購回及於期內 註銷之股份	(71,800)	-	-	-	71,800	-	-	-	-	-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71,800)	-	-	-	(1,137,026)	-	-	(1,120,818)	2,329,644	-
期內溢利	-	-	-	-	-	-	-	-	1,274,820	1,274,820
其他全面收益 — 海外業務換算	-	-	-	-	-	(444,195)	-	-	-	(444,1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44,195)	-	-	1,274,820	830,62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3,164,900	-	249,769,808	1,360,008	2,345,705	16,942,731	91,768	-	(24,328,470)	309,346,450

* 該等賬戶於報告日之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統稱已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誠如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期間所得稅採用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即適用於本期間稅前收入之估計平均每年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收入及開支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方面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同。

2. 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來自該等業務之收入。本集團主要業務於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銷售智能卡及塑料卡	33,084,650	30,864,979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19,040	14,558
報廢金屬貿易	-	898,807
服務收入	1,456,531	440,639
	<u>34,560,221</u>	<u>32,218,983</u>

3.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利息收入 (附註)	9,779,320	3,742,669
雜項收入	<u>12,000</u>	<u>504,996</u>
	<u>9,791,320</u>	<u>4,247,665</u>

附註：

利息收入包括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存款（均屬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u>(358,571)</u>	<u>(250,189)</u>
	<u>(358,571)</u>	<u>(250,189)</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u>38,000</u>	<u>50,000</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38,000</u>	<u>50,000</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撥備。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附屬公司於期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於期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三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溢利1,274,82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59,162,444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虧損3,907,78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14,612,77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溢利1,274,82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59,263,679股計算，具體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59,162,444
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u>101,23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3,159,263,679</u></u>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未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其從事智能卡及塑料卡合約製造及銷售之金達製咭附屬公司、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報廢金屬貿易業務及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智能卡業務（包括模塊封裝測試服務）產生之收入為3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30,900,000港元增長2,200,000港元或7.2%。其中2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3,1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800,000港元）分別來自傳統SIM卡業務以及模塊封裝測試服務業務。於回顧期間產生收入3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之收入35,100,000港元下降2,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每年第一季度為傳統淡季期間。於回顧期間，儘管新的模塊封裝測試服務業務仍處於許多新客戶之資格認證階段且產能利用不足，因此產生之毛損拉低了整體毛利率，該期間產生之收入仍較上個季度之4,600,000港元輕微增加1,400,000港元。預計商業化生產於整個二零一四年將繼續增加並可能最早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實現盈虧平衡。

於回顧期間，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為1,4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40,000港元增加1,02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報廢金屬貿易業務並無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00,000港元）。然而，現已購入若干機器及設備並在台灣安裝，目前處於測試階段。使用該等新機器及設備將會提高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及交易量有望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初期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回顧期間，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同期之30,800,000港元增加800,000港元或2.7%至31,6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智能卡業務銷售增長2,200,000港元或7.2%有關。

因此，毛利由去年同期之1,400,000港元增加1,500,000港元或104.0%至2,9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9,7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25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9,7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740,000港元）以及雜項收入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00,000港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

於回顧期間，其他虧損為3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0,000港元），指外幣交易中產生之匯兌虧損。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9.6%至1,6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53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有關智能卡業務及模塊封裝測試服務業務產生之促銷費用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700,000港元或9.2%至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台灣報廢金屬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末正式開始營運）增加多項行政開支及產生若干法律費用所致。

財務費用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財務費用為1,2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7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及應付利息所致。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於回顧期間，由於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Hota之虧損已超過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故本集團並未確認Hota之任何進一步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0,000港元）。

由於以上原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27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虧損3,910,000港元增加5,180,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吳玉珺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	5,000,000	0.19
張維文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250,000	—	0.17
楊孟修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3,000,000	—	1.36

附註：

1. 該等權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5,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好倉／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Golden Dice Co., Ltd. (附註1)	實益權益	好倉	504,885,125	15.98
Best Heaven Limited (附註1)	實益權益	好倉	315,565,000	9.99
蔡騏遠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好倉	820,450,125	25.97

附註：

1. 蔡騏遠先生因實益擁有Golden Dice Co., Ltd.及Best Heaven Limited 100%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收入、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融資租賃安排撥付其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9,3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款項1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35,60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15,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308,3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11,5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在2.76之水平。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14.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注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完善之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問責承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載列之守則條文A2.1規定者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吳玉珺女士（「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自前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該職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經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後，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不予分開之理由如下：

- 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
-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之功能。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董事會、設定策略方向、確保管理層可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決策。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執行決策之責任。

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其中一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贖回本金額為5,670,000港元之本公司若干可換股債券。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玉璿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璿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